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何云先生、毕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何颀先生、何鹏先生、邹涛先生、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花荣军先生、毕超女士、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前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关于提名何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关于提名何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关于提名邹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关于提名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提名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提名毕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提名刘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开进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颀先生，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2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业务员、省区经理、营销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松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止本日，何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2,67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

何鹏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1996年入职本公司，历任质检科分析员、技术科主任、质管部部长、质量技术主管、生产副厂长、生产技术厂长、管理者代表、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兼任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截止本日，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24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

邹涛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中级农艺师、高级庄稼医生。2001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园林销售经理、农化销售经理、产品设计室主任、作物技术部部长、产品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本日，邹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

陈曦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入职本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主任、采购部部长、PLM项目组组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主任、研发部部长，分管公司作物调控技术研究院、研发部、质管部等部门，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应用研发、生产技术支持等工作。截止本日，陈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7,987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

花荣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推广经理、市场部副经理，浙江禾益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副秘书长、代秘书长。

现任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秘书长。兼任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花荣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毕超女士，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产业发展部副主任，兼任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毕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

刘云平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刘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